

# 留越國軍運臺交涉史料選錄 (1949-1953)

黃翔瑜\*

## 一、檔案簡介

現國防部所藏《國軍檔案—留越國軍處理案》，內容旨述1949年8月湘省逆色後，國軍敗亡入越來臺的歷程，亦即記述「長沙事變」後，時湘省軍政首長黃杰率領第一兵團殘部退入越南圖存，而入越後旋遭法軍以「國際公法」名義留滯三年半，期間幾經中美法三方外交交涉、後輸運來臺，以及來臺部隊編撥處置過程之官文書。該批檔案描繪出戰後政府、美、法三方複雜的外交交涉過程，亦見政府處理1949年後滯外部隊之態度。當國家逢此鉅變後，在國際強權競逐的外交場域中，如何地流失主體性，轉而依附強權，乞求美方介入斡旋交涉，也是探討留越國軍的來臺案之歷史意義所在。

筆者深刻地以為留越國軍滯越長達三年半後來臺，其重要發展關鍵有三：先是政府中央當局遲遲未見准國軍來臺，充實國防；又法駐越南高級專員塔西尼將軍（De Lattre de Tassigny）個人執拗，死後軟禁政策逆轉；再加上韓戰爆發後，國軍李彌部撤入緬甸引發重大國際糾紛，而美國務院為免事態擴大影響東南亞局面，期政府明白宣示確立國軍自緬撤軍的原則，以穩定緬甸政局，美國遂積極介入調處，進而一併處理留越國軍來臺問題，故緬甸撤軍案又是觸發留越國軍順利來臺之另一導火線。

\* 國史館修纂處科員

該批檔案係屬當時國防部內各廳與參謀總長辦公室簽辦本案之准駁公文書與各駐外單位之交涉函電。本檔案現藏臺北市大直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內，相關案卷約計有30餘卷，其檔案來源計有「總統府」、「參謀總長辦公室」、「國防部」、「陸軍總部」，以及「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等五大來源。該檔案編排方式大致採原始順序編排，但編排日期略為凌亂，而原簽函稿亦有不少脫漏處。該批檔案中，屬參謀總長辦公室來源較為完備，計有12卷。其中各簽稿批駁指示也頗為完整。該來源之《留越國軍處理案（一）》、《留越國軍處理案（二）》與《留越國軍處理案（三）》等3卷內容，多屬我對外交涉過程之描述與駐外單位之往來電文，其他各卷多為描述輸運來臺規劃與來臺後部隊編撥計畫等情事。前3卷內容不僅可深知當時本案國際交涉之梗概，亦能深刻體會當時國家之國際地位一落千丈之事實，可說是探討本事件最直接，也最珍貴的重要史料。再從該來源檔案執行層級分析，亦知當時政府中央機關之各承案單位均須將最新交涉情資匯報至參謀總長辦公室，而參謀總長辦公室也扮演指導控管本案之交涉進度，亦能清楚體會當時政府軍務大權之所在。

今選錄茲關事件發展之關鍵文書，以1952年為交涉過程關鍵年代分期，俾利掌握本案對外交涉發展之梗概。

## 二、1952年以前混沌未明的國際交涉

根據該批檔案最早提出交涉作為之文件，起於1950年元月19日。

報告（39年元月19日於二處）<sup>1</sup>

<sup>1</sup> 「民國39年1月9日樂斌漢報告」（民國39年1月9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奉交下華中長官公署白長官子篤枝（17日）三電以：

「（一）本署入越部隊逐漸增加，即需派員入越負責指揮、聯絡，並與法方交涉。（二）本署擬派夏副長官威、何副秘書長孝元先行入越。（三）鈞部二廳上校組長樂斌漢對越南情形，極為熟悉，擬請准派該員隨同夏副長官入越協助，一切為禱。」經奉

批照准等因，因查本案關係重大，經由主管處於本月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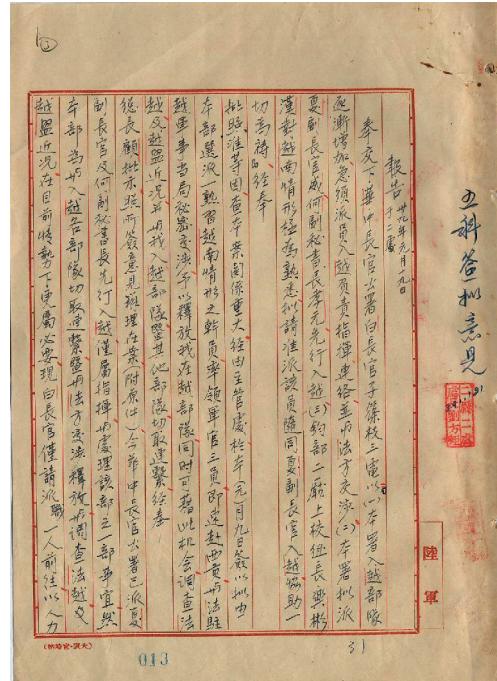
日簽以擬由本部選派一熟習越南情形之幹員，率領軍官3員，即速赴西貢與法駐越軍事當局秘密交涉，予以釋放我在越部隊，同時可藉此機會，調查法越及越盟近況，并與我部隊暨其他部隊切取聯繫，經奉

（參謀）總長顧（祝同）批示照所簽意見辦理在案（附原件）……。

1950年11月30日外交部長葉公超致參謀總長周至柔私函中，真實呈現當時政府高層對本案的真實態度與法方立場。

至柔總長吾兄勛鑒：<sup>2</sup>

……茲駐法大使館暫代館務陳參事雄飛（按段代辦已於11月20日赴比利時代表我政府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會議）11月25日電稱：（一）18日法國遂通過由盟邦部長負責總攬一切對越政策



之實施事宜。當晚段代辦訪該部長洛圖諾（黎都諾）述及留越國軍事，洛表示礙難遣送回臺。職我正式與法外部主管人員洽商，據告駐越高專對我要求未提供意見，該部仍保持原有立場，願增進國軍生活並給予……此一反共勁旅，長此蟄居，寧為可惜。據告為予編入越軍勢須重加相當時期之訓練等情。查中央當局對我留越國軍返臺一節、查其態度，一時似難即予同意。對就地武裝一節，美方與法方容或有意，但似擬將我軍員兵編入越南軍旅，助其防衛南部地區，不欲使國軍直接與北部越共作戰。我方究竟應採何種對策，似可俟黃杰司令官來臺報告時，就當地情形擬定我方因應方針。

敬請

查照見復為荷耑此順頌

勛祺

弟葉公超拜啟 39年11月30日

此時政府高層意朝規劃在地運用留越國軍，從1950年12月2日蔣經國呈函中，略見一二。

事由：遵批抄呈法國願意協助黃杰兵團<sup>3</sup>

參加越戰報告一件請 參考由

日期：中華民國39年12月2日

受文者：總長周

字號：機寅（甲）字第1958

號

奉

交下法國願意協助黃杰兵團參加越戰情形報告一件，並奉批示「抄送周總長參考」等因，遵抄錄如附件敬請

參考謹呈

附呈抄件一件

<sup>3</sup> 「遵批抄呈法國願意協助黃杰兵團參加越戰報告一件請參考由」（民國39年12月2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職 蔣經國

## 抄件

據法國駐臺領事賀偉列11月23日談稱：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法國國力迄未恢復，無力參加第三次戰爭，故目前法國之政策均在避免第三次世界大戰之爆發。現在越南之法軍兵源已發生恐慌。蓋因法國目前每年能徵召入伍之青年僅有十餘萬人，加之法國人不慣越南氣候，由本國開抵越南後盡病者甚眾，作戰能力因之減低。目前法國只有以殖民地軍抵抗越盟之進攻。但專種部隊戰鬥均不夠堅強，反之越盟軍實力日益長大，已變成有組織、有訓練、有政府之部隊，加以中共之協助，更使法國軍隊無法應付。渠表示現在越境之我黃杰兵團具有雄厚之力量，以阻擋胡志明及中共志願軍之攻勢，為我政府同意該兵團以志願軍名義參戰，則渠願極力協助促成。

而美方透過其駐越人員密示我方其立場。

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於40年2月14日第148號來電<sup>4</sup>

臺北外交部機密。美二秘（前誤為一秘）康本德專司華務，經辦留越國軍問題。昨以所做簽呈密示沈領事，建議大意謂：「在美國願助東南亞抗共立場下，(1)使館應說服法方中共武力干涉越南，純視越盟單獨作戰能否達到預期目的，不繫於法方之中立態度。法現行政策顯係不合實際。(2)美國應向臺灣調查此批國軍撤回是否確有軍事上之必要，倘無需要則(3)由美國協助選練成為游擊部隊之幹部，用於對大陸情報之報導及華南各省游擊武力之補充與指揮暨中越供應線破壞等任務，又苟(2)(3)均不可行，則(4)使館應向法方提議美國願於集中營中協助訓練，以維持紀律與士氣，用抗共黨之誘惑，並為一旦中共與聯

<sup>4</sup> 「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於40年2月14日第148號來電」（民國40年2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合國公開戰爭時，儲一有用之兵力，敬請參考，並懇請對該項消息暫勿宣露，為禱，尹鳳藻。」

在1951年3月23日我外交部歐洲司司長袁子健與法國駐臺代辦奚居赫之交涉會談中，亦表示法國內部對本案之態度。

歐洲司司長袁子健接見法國駐華代辦奚居赫談話紀錄<sup>5</sup>

時間：民國40年3月23日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部歐洲司

袁：羈留越南之國軍，至今已逾一年，尚未商獲解決辦法，本國政府甚表關切。

奚：法國政府因遵守國際法關係，拘禁該批國軍，雖負擔甚重，仍歎難將彼等遣返臺灣。

袁：我方認為在國際法上法國政府並無拘禁該批國軍之義務，貴國外交部亦已同意我方觀點，而拘禁之舉係屬一種政治考慮。目前國際環境頗有轉變，貴我雙方目標相同、利益相同，自應開誠商討，覓一切實可行之解決方案。

奚：甚是，本人願為此事盡力。

袁：我方前曾提出兩項建議：（一）遣返臺灣或（二）就地武裝，參與作戰，貴方既未表示接受，亦未另提辦法，長此延遲，對於雙方均有不便。蓋在貴方有經濟負擔及管理等問題。在我方不欲此一忠貞幹部長此閒散，以致喪失戰鬥能力，且此事不特為我方之損失，亦將為東南亞整個反共武力之損失，故擬請足下轉達貴國政府迅就此事與我方商定解決辦法。

奚：此事若得解決，誠屬雙方之利。但在法政府方面，目前仍有一部分人員，不欲就此事作何決定，故進行相當困難。

袁：我方前提建議，法政府似認為尚難實行，不妨另覓比較

<sup>5</sup> 「歐洲司司長袁子健接見法國駐華代辦奚居赫談話紀錄」（民國40年3月23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適合環境容易辦到之解決進行。例為關於遣返回臺一層，可以分批遣送，秘密辦理。關於武裝參戰一層，可先暫先發配武器，秘密訓練。若此似不致影響貴方在越之地位及處境，尊意以為然否。

美：本人當將足下所述兩點轉達本國政府，並當盡力促成。關於西貢塔西尼將軍對國軍問題之意見若何？貴部有無報告，能否見告。

袁：西貢方面面高專畢農贊成遣返臺灣之議，並聞曾向法政府建議。新高專塔西尼將軍則曾告我駐西貢總領事，以就任伊始，忙於阻遏北部越盟攻勢，暫時無暇顧及國軍問題，願聽巴黎主持辦理云云。目前越北局勢已趨穩定，塔西尼將軍或有考慮此一重要問題矣。

美：本人於一月底過西貢時，塔西尼將軍亦曾以此意見告，故目前關於此一問題之解決樞紐，似在巴黎。貴部是否擬同時令段代辦向法外部接洽，鄙意最好暫勿在巴黎提出，以免過於引起注意，反使法政府多所顧慮，妨礙此事之解決，俟本人將今日所談各節報告政府，得有復示後，再作進一步商談。總之，此事之基本困難，在於法方一部分人士之顧慮過多，以致妨礙任何決定。

袁：當依尊意辦理，對於足下之開誠合作，殊為感佩。

美：俟有政府復示，即當前來奉告。

1951年7月23日我外交部部長葉公超與美駐華公使藍欽會談紀錄中，中美雙方就本案交換意見，並互申立場。

#### 葉部長與藍欽公使談話紀錄<sup>6</sup>

時間：40年7月23日上午11時

地點：外交部

<sup>6</sup> 「葉部長與藍欽公使談話紀錄」（民國40年7月23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藍：部長前曾欲余轉請國務院協助，將留越中國軍隊遣回臺灣，余現有所悉，特來奉告。此項消息之一部分，係秘密事項。華府聯合參謀長已邀塔西尼將軍訪美，屆時可望與彼商談此項問題，依現行計畫，塔西尼將軍自華府返越後，蔡斯將軍將赴越訪問塔西尼將軍，兩人將面商此事。

葉：報紙已載塔西尼將軍訪問華府的消息，又我方所接西貢來電稱彼即將前往巴黎，逗留五六週，其訪問華府，當係在此時。

藍：其訪美確期，余尚無所悉，但余知我方邀請書業已送達。余望對蔡斯將軍西貢之行，能嚴守秘密，否則彼將難得行動上之自由。

葉：承國務院斡旋此事，余甚感謝，請代達余意。

藍：蔡斯將軍急欲將留越國軍運臺，其意與貴方相同，彼將塔西尼將軍同以軍事專家眼光商討此事，余望其能有結果。

葉：余亦抱同樣希望。法外部及駐越高級專員曾就此事互相推諉。最近巴黎方面消息謂，如國軍能以難民身分分批運送，法不表反對，但仍須經塔西尼將軍同意，此種辦法殊難實行。蓋國軍人數眾多，如分若干小批運送，不免為人所知，且國際紅十字會亦不欲擔任此項工作，請轉告國務院及蔡斯將軍勿接受此項建議。法方之所以如此遲緩者，其真正原因，實為恐懼開罪中共，閣下當知此事實屬可笑，蓋中共絕不致因法方恐懼開罪於彼而遽變更其計畫也。

藍：余意亦然。

1951年9月29日我駐美大使顧維鈞電外交部函中，表示美方正對本案「運臺」或「滯越」進行評估。

抄駐美顧大使40年8月29日第269號電<sup>7</sup>

<sup>7</sup> 「抄駐美顧大使40年8月29日第269號電」（民國40年8月29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臺北外交部機密，（一）留越國軍返國問題，921號電敬悉。美駐越公使日內方能回華府。鈞於下午訪魯次長<sup>8</sup>商談，告以年餘來，我分向西貢巴黎法當局交涉遣回臺灣，每拒答以須視美方態度如何亦存推諉延宕，下月法駐越南高級專員Tassegny將軍來訪訪問，我深盼向其提出留越國軍遣回臺灣問題，切實商得同意。魯答稱，所云須視美方態度一點，請勿注意，美不僅同情且願見此一問題得一解決，其實法方內部對此意見並不一致，現美已將其列入議程，準備與法方洽談，問我是否有意於該項軍隊回臺灣後從事宣傳鼓吹。鈞答非特無此意，且我擬對遣運及到臺灣時，均擬慎密辦理。勿使惹起任何方面注意，魯謂此屬要著，因法方實慮中共引起藉口，而對越南採取積極行動，在座之代理中國司長問我，是否自供船隻，鈞答料能設法，但須相當時間調遣準備，魯謂如能作為該部人員私自逃脫偷渡，法方佯為不聞不見，於法較便。鈞謂人數不少，勢須分批遣運，但亦非不能慎密舉行，魯又問該項軍人是否可留越利用，鈞答我切盼其遣回臺灣，如法方有留越利用之意，則須保持其團體性質，不能分散於各法軍單位內，顧維鈞。

1952年1月4日，我駐巴黎代辦段茂瀾電外交部函，函中闡明法國對遣送案無法進行之障礙。

#### 駐巴黎段代辦41年1月4日第376號來電<sup>9</sup>

臺北外交部354號電奉悉，瀾今年訪（法）亞洲司司長貝養恩，依鈞電指示各點促其設法遣送國軍並節略，渠云，昨日方接

<sup>8</sup> 顧維鈞所言之「魯次長」應為美國務院副國務卿魯斯克（Dean Rusk），當時魯氏負責主管遠東事務。

<sup>9</sup> 「駐巴黎段代辦41年1月4日第376號來電」（民國41年1月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到聯邦部部長拉圖諾復函云，塔西尼將軍仍堅持不允遣返，法外部現頗主張遣送，以塔西尼為安南負責當局其堅決如此，目前恐難實行，但仍能繼續努力等語。塔西尼現在巴黎患病，擬入醫院割治，法內閣以社會黨不支持，又有倒閣危險，段茂瀾。

### 三、羈困的辛酸與抗議

據1952年1月24日總統府資料組負責人蔣經國呈報在越情蒐資料中，可得留越國軍在越所受生活待遇，以及其未來前途的看法：

總統府資料組報告<sup>10</sup>

中華民國41年1月24

203

日

謹抄呈駐越國軍聯絡員梁漢元月15日貢字第57號報告一件，敬乞

鑒核

謹呈

總長

附呈抄件一件

職 蔣經國

抄件

一、留越國軍各集中營區，目前尚安，且感於東南亞局勢嚴重，極謀訓練，但苦於教育之環境，以及教育器材等之缺乏，實施時極不正常。

二、上次聖誕節日之絕食，情緒激昂，態度肅穆，現在官兵心理期待政府在三個月內，解決此一問題。事實上亦不可再延，且絕食後蘊藏之高度悲憤情感，隨時可以衝動，故久則誠恐

<sup>10</sup> 「民國41年1月24日總統府資料組報告」（民國41年1月2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二）〉，《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4。

可能發生更大之報復（對法方）行動，而不可控制。

三、一般士兵向上求知心理極切，學習風氣極佳，去年年中政治測驗能得70分成績者，平均可達70%，士氣極可利用。

四、各級幹部略可頒核如下：

高級幹部：(1)缺乏教育及政治人才。

(2)極少數思想落伍，且習氣太深者。

(3)將氣仍嫌不足。

中級幹部：(1)有進取心。

(2)份子複雜必須訓練。

初級幹部：(1)一般奮發有朝氣。

(2)少數行伍軍官年齡既大，學識不夠，又不肯學習。

五、絕食後的反應，在西貢方面美方甚為支持（暗中），越方亦表同情。但塔西尼高專生前（上週）自巴黎來電指示，則仍堅持維持現狀□□□□□阻礙，中法雙方單獨談判，希望極微。

六、留越國軍應否先行調回臺灣整訓，抑應付環境，暫留現地待機。請中央多予考慮，迅速決定，東南亞局勢緊張，萬不可再延。

七、留越國軍目前最重要的問題，厥惟舒暢其精神（為友軍有訓練之自由與便利）改善其生活（營養），總之要爭取時間，予以準備，一旦緊急可供使用，否則臨事倉惶，不但無功，必且債事。

八、此間外交負責人及部隊長數有報告陳述，關於留越國軍問題之意見，迄未奉到政府任何指示，頗感惶惑，似宜予批答，擬請於本部聯合會報時提出之。

除上述蔣經國的情蒐資料外，1952年5月的林蔚越南宣慰報告中也揭示留越國軍來臺的心跡。

留越國軍處理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sup>11</sup>

(41) 永字第0111

號

時間：41年5月21日上午10時

地點：國防部兵棋室

出席人：林蔚、周至柔、蕭毅肅、徐培根、袁子健、劉達人、何志浩、傅亞夫、賴名湯（鄒宇光代）、劉康一、宋達、洪懋祥、徐鳳鳴（吳富寬代）

主席：參謀總長

紀錄：陳撻

甲、報告事項

一、林蔚顧問宣慰情形報告

(一) 此次奉命前往宣慰視察越南國軍所見一般官兵無不忠誠擁護政府，反共意志堅強，精神體力健旺，紀律良好，技術進步，誠為難得。尤以克難精神已發揮到最高度，求知願望更切，文化水準亦高，現有文盲不過2.5%，缺點雖有，但均易於改進。

(二) 在官兵代表座談會上，各代表一致表示，對政府首長關懷他們，深為感動。綜合他們的意見與要求，在精神方面：唯一的希望，在能早日恢復自由回到臺灣以供驅策，或能易地自由訓練裝備通訊亦可。但就要請求事項即今天提出討論的15項，希望能給他們以迅速圓滿的答復。至於在外交方面我們應如何建議一中法兩方可行的方案，以加速努力促陳法方履行諾言，早日遣送回國，以解除全體官兵精神上的煩悶與痛苦，則尤為必要與迫切。

(三) 詳細情形，並備書面報告。

<sup>11</sup> 有關「留越國軍處理小組」成立，係奉民國41年2月4日「總統府代電（克光字第1264號）」指示籌組，以國防部為主，外交部為副，並由兩部共同派員組成，並於1952年5月正式成立運作；「留越國軍處理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41年5月21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34457。

二、何副主任補充報告書內容及西貢情形與法方洽談過境情形。

三、外交部袁司長報告外交交涉情形。

乙、討論子項

一、留越國軍請求事項討論

(一)與行政有關者

1.現駐白馬之將官40人，及無親屬眷60人，及一部分傷殘與義民約400人，請求先行送回臺灣安頓。

決議：如法方允許，經費有著落，即接回臺灣安頓，第四廳即擬旅運費、生活費等預算呈核。無論如何先運傷殘官兵回臺。（按此項係陳院長公館決定者特補入）

2.請求此間軍事幹部酌調少數回臺受訓再返越訓練部隊，以期革新一致。

決議：俟整個問題解決後再辦理。

3.此間無職軍官近4千5百人，原已辦有預備幹部訓練班，連續予以三期訓練，請核給軍官團或戰鬥團或其他名義，以安其心。

主席指示：已電告准成立軍官戰鬥團。

4.此間軍官，其級職身分皆未經中央核定，請求國防部派員（或委託授權）核定人事，此項整個人事清查，實有必要。

決議：(1)派人或授權辦理，均有困難，核階俟回國再辦。

(2)准自管訓總處成立之日起，所有編制內現職人員，均計算其年資。

(3)一廳辦。

5.黨部須迅予組織。

主席指示：已在進行組織中。

6.此間遺族請求安置，將來隨軍還臺，請決定處理辦法。

決議：按現行撫恤條例辦理。

- 7.婦女聯合會請求酌予補助，以期展開工作。  
決議：由總政治部即向婦聯總會洽辦。
- 8.在臺眷屬兒童之入學請求幫助。  
決議：總政治部洽，如各學校有優待辦法，可由本部予以證明。
- (二)與補給有關者
- 1.接濟必須藥品。（另有清單）
  - 2.補充蚊帳、鞋子、軍帽、毛巾、運動衣褲、軍毯、肥皂等。
- 決議：
- (1)蚊帳、軍毯二項第四廳簽請預算籌補。
  - (2)軍帽由四廳補發。
  - (3)毛巾、運動衣褲、軍毯、肥皂等由總政治部以慰勞方式籌補。
  - (4)鞋子法方有發給，可不辦。
- 3.增發書刊。（軍事政治各種教材與參考書籍，以及各種法規）
- 4.政工資料。
- 主席指示：二項總政治部辦。
- 5.補充石印器材。
- 決議：列入預算請款，俟核准後再辦。
- 6.請發通信教育用之蜂鳴器。
- 決議：就現有庫存酌予補充。
- 7.補充康樂器材。
- 主席指示：總政治部辦。
- 丙、留越國軍處理小組工作報告（略）
- 丁、主席提示：
- 一、本部組織留越國軍處理小組工作情形，及此次會議決

議事項，應詳函告知黃司令官。

二、爾後對留越國軍管訓總處應多多聯繫，以期彼此加深了解。

#### 戊、散會

在長期交涉未果下，官兵鬱悶難耐，1951年12月25日聖誕節當日，留越國軍共同串聯發動絕食抗議運動。翌年1月15日我駐西貢領事館函電外交部，報告此次絕食抗議運動之大致狀況與引發效應：

駐西貢領事館41年1月15日電<sup>12</sup>

臺北外交部黃司令官6日自富國島返此，言（一）富國島全體絕食1日，（去年12月）25日9時有百餘士兵向法方示威，法方將我國旗升起，即行退出。（二）金蘭灣全體絕食三天，病倒60餘。（三）富國島金蘭港海岸，均有法方兵艦監視。25日法方飛機5架，曾臨富國島示威。24日富國島有士兵一人，因仇法情激，在下午4時至法營將守衛步槍奪取，當將守衛刺傷，途中復遇越警2名，刺死1人、打傷1人，本人安全逃回。除將槍枝已交法方外，已警告全體官兵，不得再有越軌行動，以免影響談判。（四）現富國島金蘭港兩地秩序已恢復，憤情在壓制中靜待指示，以上各節黃司令官並請逕呈總統。駐西貢總領事。

## 四、1952年以後的解凍

自1950年以來，2年的中法各項交涉陷入空轉。當1952年1月16日突傳塔西尼將軍在巴黎去世，隨即法駐越南當局高層人事調整。1952年年初，留越國軍來臺交涉終於露出一點曙光。而我駐美單位亦向美方遊說，1952年2月20日駐美大使顧維鈞電外交部，電函中可略知

<sup>12</sup> 「駐西貢領事館41年1月15日電」（民國41年1月15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一二。

駐美大使41年2月20日第612號來電抄件<sup>13</sup>

極密臺北外交部葉部長：並轉呈，昨請蔡斯團長及美國防部主管軍援局長等午飯，軍援局長談（略）促請增進援越物資，美擬乘機再商法方允我接運留越國軍回臺，並盼我再向國務院催促，今晨已派員往國務院洽催，結果另電陳，顧維鈞。

同年3月2日我駐法代辦段茂瀾電外交部函，函中稟明法方已同意儘速解決留越國軍問題。

駐巴黎段代辦茂瀾41年3月2日408號來電抄件<sup>14</sup>

臺北外交部384號電奉悉，法外部亞洲司幫辦羅嘉凱告瀶，聯邦部長洛圖諾前晚返抵巴黎。昨晨其同往越南之次長杜孟斯曾告以對於國軍一案，必求即予解決，羅意前者塔西尼堅持羈留國軍，聯邦部一籌莫展，此次洛、杜赴越歸來，亟求解決，已為一大進步，原則上既漸趨同意，其技術程度問題，自可從長計議。似不宜即於此時對洛杜提案即表示強烈反對，羅對我方主張極明瞭，駐臺法代辦已收到，瀶即切囑羅請與杜商洽措置時，務促成直接遣送，且勿委諸國際機構，下週瀶當直接與杜面洽，又亞洲司長貝養恩即赴智利任大使，羅升任司長，已內定，段茂瀾。

而政府亦趁機向駐臺美軍顧問團團長蔡斯將軍請求協助。

國防部

41年3月8日

致：美軍顧問團代理團長魏雷將軍<sup>15</sup>

<sup>13</sup> 「駐美大使41年2月20日第612號來電抄件」（民國41年2月20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sup>14</sup> 「駐巴黎段代辦茂瀾41年3月2日408號來電抄件」（民國41年3月2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sup>15</sup> 「1952年3月8日參謀總長周至柔致美軍顧問團代理團長魏雷將軍函」（民國41年3月28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由：參謀總長周至柔

事由：為函請建議 貴國政府予以協助，俾我留越國軍能早日運返臺灣由。

(1) 頃具留越國軍管訓總處黃總處長杰2月25日、我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與法盟邦部部長黎都諾、法駐越總司令薩蘭將軍及瓦魯伊兩將軍晤談情形。對於留越國軍運臺一案，黎等均認為不能再事拖延，惟有在短期內解決之必要，唯一希望能貫通一適切國際機構洽商此事，黎表示返法後，當再催促其政府迅速決定等情。

(2) 查越南局勢日趨惡化，留越國軍亟需於最短期限內運返臺灣，否則其安全可能因越戰之惡化而受影響，如照法盟邦部長黎都諾意見，轉移於國際機構處理，易生其他枝節，且必拖延時日，急切無法解決，目下越共已進攻河內，法方與匪共謀和之迷思已打破，我方宜乘法方急圖解決留越國軍問題之時機，與之積極交涉，以促其早日實現。除由外交部電飭西貢尹總領事及巴黎段代辦，阻止法方此項移於國際機構之企圖外，茲特函請閣下建議 貴國政府從旁協助，俾使我留越國軍能早日運返臺灣，為荷

參謀總長 周至柔

1952年3月28日，美軍顧問團蔡斯將軍也回函應允全力協助留越國軍運臺的目的。

日期：1952年3月28日

事由：留越國軍事

受文者：參謀總長周至柔將軍<sup>16</sup>

一、閣下1952年1月30日及3月8日兩函，有關留越中國國

<sup>16</sup> 「1952年3月28日美軍顧問團團長蔡斯致我參謀總長周至柔函」（民國41年3月28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軍最近情況等，均已奉悉。

二、在本人最近訪問華盛頓期間，曾親自將本案向美國國務院及國防部最高當局作有力之提示。本人感覺對本案已竭盡棉力幫助。但本人保證仍將予閣下共同努力，以達留越國軍返臺之目的。

美軍援顧問團團長 蔡斯 將軍

此時，我駐法代辦段茂瀾也傳來巴黎方面最新的回應。

駐法段代辦41年3月18日第416號來電抄件<sup>17</sup>

臺北外交部羅嘉凱昨日告陳參事雄飛，聯邦部部長洛圖諾函法外部，確示亟宜解決國軍問題原則，原則已由雙方同意（另具體方案之審核、聯邦部已責成外部主辦），陳參事雄飛再懇切說明我方意旨。羅節誦洛函，謂在越時，洛已飭高專署改善國軍精神及物品待遇，至恢復自由，將來自可迎刃而解，彼正研究各方案之利弊，俟外聯兩部同意後，即提出商討，並引美（居赫）<sup>18</sup>最近電告與袁司長之談話謂提交國際機構處理，我原則上不反對，但當就方案內容加以研究。陳參事雄飛表示，如能使國軍迅速自由遣返臺灣，我自不反對，但我方恐引起國際牽涉，另生枝節，拖延時日，至雙方均蒙不利，此點應請其切實考慮等語，段茂瀾。

1952年開春以來本案交涉始獲初步成果。但政府高層卻一直未申明立場，致黃杰深懼夜長夢多，好事生變，乃於1952年5月12日再懇切呈函蔣中正總統。

總統鈞鑒 敬呈者 林顧問重來越南宣諭德意，孤島居民同深感奮，此間部隊賴 鈞座精神感召，紀律仍能維持不墜，反共抗俄意志愈益堅定，官兵一般心理均望能早日返臺。此經林

<sup>17</sup> 「駐法段代辦41年3月18日第416號來電抄件」（民國41年3月18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sup>18</sup> 奚居赫當時任法駐臺代辦。

顧問與法方薩蘭總司令暨黎都諾兼高專談過，此兩氏均已同意遣返，黎氏並表示返巴黎後，即向國會與外交部催辦。我政府似應指派專人負責與之積極談判，蓋今遣送意見已趨一致，只在技術上如何運用耳。職相從革命廿餘年，當此艱難困苦之日，當仰體鈞座之苦心，絕不逃避一切之責任，竭盡心力以期達成任務。惟部隊軟禁兩年以上，如再事拖延，恐因小事故，釀成正式衝突，致使中國國軍在國際上永留污點，職常以此為慮耳，區區此心諒蒙 垂察，搘淚臨呈，不盡欲言，而此敬叩<sup>19</sup>

鈞安

職 黃杰 謹肅 41年5月12日於西貢

1952年6月24日，我駐美大使顧維鈞回報美國國務院對遣返之最新進度。

駐美顧大使41年6月24日來電抄件<sup>20</sup>

臺北外交部：極密，並請轉周總長。傾訪晤國務院主管遠東次長阿利生商談要點如下：遣回越南國軍問題，重申我國立場及我欲早日解決之期望，詢以最近美法會議，曾否討論有何結果。據答經彼向法聯邦部部長提出，並告以美方注意。法部長表示願意放棄請託國際機構協助辦理之主張，以免糾紛，願由法自行設法解決，而擬問明被扣國軍官兵個人志願，分別遣回。但此尚不能視為對美諾言。該部長現正赴倫敦，向法外長及英外相報告一切，或需得到本國政府同意後，方能辦理，惟允日內通知美方云。顧維鈞。

1952年7月7日，我政府正式獲法國外交部知會，同意留越國軍分批遣運來臺，多方交涉告一段落，接下來則是有關遣返運輸之細部磋

<sup>19</sup> 「黃杰呈蔣總統函」（民國41年5月12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sup>20</sup> 「駐美顧大使41年6月24日來電抄件」（民國41年6月2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二）〉，《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4。

商。

爲此，政府1952年7月15日乃召開留越國軍處理小組第三次會議，針對法國同意國軍來臺後之後續作為進行討論。

留越國軍處理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sup>21</sup>

(41) 永室字第317

號

時間：41年7月15日下午4時

地點：國防部兵棋室

出席人：徐培根、袁子健、張彝鼎、何志浩、傅亞夫（王蔭華代）、賴名湯、羅列（張錫杰代）、洪懋祥（吳富寬代）、劉達人

主席：徐培根

記錄：陳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外交部轉駐法段代辦7月7日來電：大意謂法外交部已正式告知留越國軍決定分批遣送，先遣病兵，但遣送前須就個人志願做一形式上之詢問，并囑盼我方慎密處理云云。

(二) 昨（14）日駐華代辦奚居赫已正式照會我外交部。

(三) 此事發展至此，在未討論各問題之先，請大家注意兩點：

1. 處理本案，務須保持高度秘密，以免匪方乘機破壞，至增加法政府的顧慮和我交涉上的困難。

2. 接運航程甚長，匪方必須採取種種方法加以阻撓。因此運輸工作進行一定艱鉅，應如何妥為計擬，使毫無遺憾，達成任務。

3. 外交部袁司長報告：

(四) 關於留越國軍一案，本月14日法方致我節略，同意解

<sup>21</sup> 「留越國軍處理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民國41年7月15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34457。

決，內容可分三點：

- 1.法方允諾放棄以往提交國際機構解決之主張。
- 2.實施程序為：(1)首批先遣病兵，請由國際紅十字會組織醫務團，對士兵加以甄別，經甄別因健康關係須遣送之人員，由法國當局詢問其願往何處後，即可自由選擇其選定之地點。(2)首次病兵遣送後，若匪共無何危險反應，則可全部釋放。
- 3.請我方對本案嚴守秘密。

(五)法方所擬上一解決方案有下列諸點值得研究：(1)全體遣送須視匪共之反應一點而言，法方立場似欠堅定。(2)如請國際紅十字會組織醫務團調查勢必公開與其□□□□□。(與嚴守秘密矛盾)

(六)外交部已致電駐法段代辦與法方接洽，除指明上述兩點外，并就國際紅十字會醫務團一節，切實詢問法方真意所在。對於西貢尹總領事方面，亦與去電告知，並飭轉囑有關方面切實注意保密。此外本部當賡續予法代辦商談，期能獲致一簡便易行之方案。

#### 乙、討論事項

主席：為便於保密及免發生其他意外，自以一次遣送為有利，總統亦曾指示：「最好整批遣回。」但在外交部交涉能否做到。

袁司長：關於要求法方整批一次釋回、打消健康甄別一節。依本人看法恐難得法方完全同意。蓋法方懼共心理尚未祛除，故主張先做試探性之首批釋放，此點似為法方之基本觀念，恐難打破。外交部方面嘗試為交涉，若能達到目的最好，否則宜從簡化健康甄別辦法上著手交涉，設法改由比較單純之西貢紅十字會或日內瓦紅十字會駐越代表主持辦理。並促使儘早完成甄別手續，實施首批釋放以便接辦二批全體釋放。

主席：依現在情勢判斷整批遣送，很少可能。如分批遣送

首批人數或多或少，孰為有利。

研討結論：首批遣送人數較少，固有接運容易秘密及迅速之利，但匪共對此自極重視。無論首批遣運人數為多為少，必同樣抗議阻擾，況法方已有先遣四、五千人之議，我方希望自以愈多愈好。

主席：接運技術運問題？

四廳意見：

一、首批人數較少，似以使用商輪為好，二批有兩萬餘人，將由登陸艇及商輪組成船團擔任。

二、全程約1,500海浬，一般狀況即須六晝夜，且有60%航線靠近匪區。因此須準備海空實力強力護航。

三、噸位以3萬人，每人2噸計，約需6萬噸。運輸準備時間約需三個星期。

丙、主席提示

一、仍請外交部繼續交涉，最好一次遣釋。必須分批遣釋時□□□□，即由中法雙方派醫務人員辦理，首批遣送人數，做到愈多愈好。

二、所需運輸經費，如船租、油料、副食等準備擬訂預算，提報行政院審核（四廳預算局辦）

三、運臺後所需駐地營房等準備事項，三、四廳預為計擬。

四、現值雨季藥品補充需要迫切，原已準備運交之庫存藥品仍須從速運往。（四廳會後報告該批藥品已於14日由基隆運出）

丁、散會

然身涉本案溝通要角的我駐美大使顧維鈞在其回憶錄中記載與美方協調印度支那與緬甸的中國軍隊問題過程中寫道：

（1953年）3月19日與國務卿杜勒斯（John F. Dulles）、負責遠東事務的助理國務卿艾利森（John M. Allison）會談。

在此會談中，除中美雙方達成建立雙方聯合參謀長會議建立的共識，並預備由阿瑟·雷德福（Arthur W. Radford）在臺北提案外，艾利森亦同時要求蔣中正總統宣示同意自緬撤軍的建議，艾氏並接著說：如果中國政府能保證李彌部隊從緬甸撤出，這將加強美國地位，同時亦可說服法國同意把印度支那的中國軍隊遣返回國。<sup>22</sup>

而3月26日蔣中正總統同意確立緬甸撤軍之原則。4月17日蔣廷黻在聯合國大會第一委員會宣示我政府自緬甸撤軍原則，同月21日外交部長葉公超亦在臺北發表該項聲明，23日顧維鈞亦收到政府高層決定全數遣返留越國軍的訊息，可見「自緬甸撤軍案」連動「留越國軍案」拍板定案。

## 五、1953年夏分批運臺

在1953年4月底政府高層核定遣送運臺後，5月國防部著手規劃疏運實施計畫、啓補員額規劃，以及各項疏運經費籌劃等問題，並將留越國軍疏運計畫定名為「富臺計畫」。關於留越國軍運臺後續措施，國防部富臺小組則於5月11日召開準備會議預作籌劃。

### 總長談話紀錄<sup>23</sup>

時間：42年5月11日上午9時

地點：總長室

一、總長將全部富臺計畫向翟瑞樂上校說明，並徵詢意見。翟瑞樂上校表示全部同意，並允即將全部計畫開始日期電告雷德福上將總部，以便美海軍艦隊沿途注意，予以必要之協助。

<sup>22</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0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9月），頁210-212。

<sup>23</sup> 「42年5月11日總長談話紀錄」（民國42年5月11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三）〉，《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5。

二、關於富臺計畫所需款項之補助，總長請翟瑞樂上校轉請美大使館顧問團及安全總署在美援額內，從速辦理。翟瑞樂上校允立即辦理。

最速件

富臺計畫準備會議紀錄<sup>24</sup>

時間：4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地點：副總長室

出席人員：徐培根、羅列、高舉、車蕃如、宋達、曹永湘、李樹衡、何志浩、徐鳳鳴、唐連傑、趙家驥、王天池、譚南光、陳立楷、吳嵩慶、黃家楨、聶長孚、張孔容

列席人員：王征萍、文宗禹、桑振年

主席：副總長

記錄：文宗禹

報告及指示事項

一、四廳王副廳長報告：接運留越國軍運輸補給勤務實施計畫。（略）

指示：

(一)航行路線由聯勤總部會同保安司令部切實控制，並應於出航前召集隨船聯絡人指示，務照規定航線航行。另由第二廳研究保密措施，並將概定航線通知美大使館海軍武官及美軍顧問團海軍組。

(二)接運順序應遵照總統指示先運健壯官兵，由先遣小組詳告留越國軍訓練總處黃總處長。

(三)隨船警衛人員由海軍陸戰隊派出軍官1員、士兵10名，由憲兵司令部派出憲兵6名（三廳辦）。

(四)各單位派遣隨船人員統由聯絡軍官指揮。

<sup>24</sup> 「42年5月11日富臺計畫準備會議紀錄」、「42年5月11日總長談話紀錄」（42年5月11日），〈留越國軍處理案（四）〉，《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6。

(五)航行前各船應詳加檢查，如遇海難或不意襲擊，由聯絡軍官會同部隊隨船指揮官及船長妥為處理。關於技術部分仍由船長負責。

(六)前經法越軍收繳裝備，由先派小組會同當地外交官交涉運回。

(七)乘船間應行遵守事項及各項補給規定。

(八)途中死亡人員實施海葬。

(九)其餘照四廳所擬計畫辦理。

二、五廳曹廳長報告：留越國軍編配計畫。（略）

指示：編配原則至關重要，應即請總長參加會議裁決。

總長指示：

一、編配原則明（12日）上午10時約同孫總司令請示，總統決定。

二、先遣小組由四廳王副廳長率領運輸署聶副署長、關副組長剋日（15日）出發。

據國防部「富臺計畫」中輸運規劃內容，共分七個梯次分批輸運留越軍民，動用海軍、交通部所屬之招商局、臺航公司，以及中國航運公司等船艦約20航次，第一批於1953年5月16日自高雄港開出，最後一批6月28日到港，歷時44晝夜，共計疏運來臺軍民30,072人。當留越軍民抵臺後，以「隨到隨撥」方式進行。

陸軍總司令呈

事由：留越第一批抵臺軍民經由6月3日運輸完畢由<sup>25</sup>

受文者：參謀總長

日期：民國42年6月3

日

字號：富陸（四）字第013號

駐地：高雄市七賢三路217號3樓

<sup>25</sup> 「留越第一批抵臺軍民經由6月3日運輸完畢由」（民國42年6月3日），〈留越國軍處理案（二）〉，《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63。

一、六月二日富陸（一）字第006號呈諒邀 鈞鑒。

二、該批人員除第一管訓處第一總隊全體官162兵1,270共1,432員於本（6）月3日上午10時前在第五碼頭船運左營完畢，其餘人員（官382兵2,409共2,791員）大部分於同日下午5時前分別車運左營及大碑湖，其餘少數人員及行李於下午8時50分全部運完，一般情形均極良好。

三、恭請 鈞鑒

陸軍副總司令 陸軍中將 羅奇

## 六、結論

爬梳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所藏《國軍檔案—留越國軍處理案》之相關案卷，我國軍部隊自1949年12月13日倉惶入越，至1953年6月28日最後一批軍民離越抵臺，期間歷3年半有餘。然本案遷延多時，延宕不決，蓋有數端：

首先，政府高層對「滯越」、「遣臺」立場不定，孰優孰劣，未有明確策略，致對外交涉難有定調，談判進展與成果亦難掌握。而政府談判立場隨美國態度轉變，從早期滯越武裝的策略至後期運臺的思維，無一全盤系統考量，唯美方態度是依，毫無主導談判議題的能力。

其次，對外交涉專責單位成立太晚，根本無法掌握交涉時效與進度。本案直到1952年5月才成立「留越國軍處理小組」統籌處理交涉，此時距國軍入越已逾2年半之久，可謂晚矣。此2年半中，政府方面亦無指派專人主事決斷，全憑外交、國防兩部各自為政，彼此步調不一，在無統一指導與控管單位下，自然無法發揮如臂使力之效益，只是徒增與法方談判的障礙而已。又本案交涉談判過程中毫無整體交涉策略，亦不深明當時東南亞國際局勢。從前引顧維鈞1952年6月24日電文中言「法聯邦部部長黎都諾須向英外相討論後才能定案」等

語，可知法國深體英國在東南亞國際政治生態中吃重的角色。然政府孤注一擲地乞求美方協助，卻不知迂迴試探英國態度，尋求其立場上的支持。

再次，有關國軍遣臺名義與方式問題，政府對「衛生遣送」或「難民遣送」頗有意見，又法方擬提交國際機構辦理，以避開國內反對意見的障礙，但政府堅持須兩國直接交涉，為此雙方爭議不休，最後協議交由「國際紅十字會越南分會」處理，這與交由國際機構又有何差別呢？駐法代辦段茂瀾對此曾建議政府接受，卻不為採納，此種遣送名義的爭議問題，只徒費交涉時日而已。也難怪事後我駐法代辦段茂瀾曾語重心長地向顧維鈞吐露說，留越國軍之所以長時間推移不決，表面上是懼怕中共反對，其實是當時政府軍事當局不熱中遣返該批國軍，因為照管這樣多的國軍官兵是個沉重的負擔。<sup>26</sup>段代辦此言，誠道盡政府真實態度之重要關鍵，這不禁讓人為此三萬軍民的命運，喟嘆再三。

儘管有此諸多交涉困厄，但仍不能迴避戰後政府國際地位衰頹的事實，在形勢比人強的大歷史結構下轉而依附美國，顯然是不得不然的抉擇。另從相關交涉檔案中深刻感受政府高層顯然不太重視此案，亦不關心該批軍隊運臺與否，這有可能緣於駐臺美軍顧問團對在臺國軍編制總量的管制措施。當駐臺美軍顧問團團長蔡斯明確表明欲將留越國軍運臺的意見後，政府立場亦隨之轉變。黃杰與留越國軍官兵透過不同方式向政府高層懇求呼籲，甚至發動絕食抗議，表達他們對自由的渴望與吶喊。最後，政府高層終究聽進去他們的心聲，接運他們來臺定居。這些因國家動亂而流離異域的軍民同胞，他們的自由權與生存權就在這時代悲劇下給犧牲了，這點也間接闡釋了國家安全與人權相衝突下的弔詭事實。

<sup>26</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0分冊，頁213。